

临沧市

教育体育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局

文件

临教体联发〔2020〕25号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
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20〕7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校认真组织学习，将文件精神落实到辖区各级各类学校，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收费管理工作，严禁跨学年或学期预收，不得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各地各校要做

好收费政策宣传解释，加强正面引导，设立专门咨询电话，指定专人负责收费咨询和处理退费事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云教函〔2020〕70号



2020年5月19日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教函〔2020〕70号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现就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省各类学校学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各类幼儿园保教费不得跨学期预收。未开学或未开课不得提前收取学费，各学校收取的春季学期学费应当综合考虑疫情影响因素，结合教学计划完成情况确定。幼儿园开园复课后方可收取保教费、伙食费，复课当月保教费、伙食费按照实际在园天数计算收取，不得收取未在园期间的保教费和伙食费。

二、住宿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未住宿不得提前收取住

宿费。住宿费按照每学年 10 个月（每学期 5 个月）计算，在校住宿时间 15 天及以上、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15 天以下的按半个月计算。已按学年（学期）收取的住宿费，各校应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进行清算，多余部分要在学期结束时及时退还学生。

三、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教育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财务司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等 2 个文件的通知》，全面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对患病和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

四、学校不得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违规乱收费。

五、各地各校应做好收费政策宣传解释，加强正面引导，设立专门咨询电话，指定专人负责收费咨询和处理退费事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9 日印发

